2022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2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成　杰
2023年6月5日

第一篇　综　述

2022年，镇江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省政府下达我市2022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中的118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等突出环境问题有序整改，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改善。

（一）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在治污攻坚中更加注重发挥源头治理的主导作用，印发《镇江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成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3家，培育市级绿色工厂28家，7家入选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实施年度环境基础设施项目49项，新增“绿岛”项目4个，政企合力投资2.2亿元提档升级丹阳电镀园区。全面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全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下达处罚决定书748件，同比上升21%；罚款金额7554.194万元，同比上升24.8%；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96件，同比上升47.7%，其中，查封扣押70件、移送拘留17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9件。积极服务绿色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对需要审批环评报告的项目主动上门服务，将项目建设内容、所需审批手续、环评审批进度以及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内容建立明细信息卡，进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重大项目环评办理时限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提速30%，成立“苦口婆心普法队”和“动真碰硬执法队”，对800多家企业现场进行普法宣传和指导帮扶。

（二）开展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PM2.5年均浓度持续改善。

在能源和产业结构没有根本改变以及气象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深入开展友好协商减排，排定全市火电、钢铁、水泥、碳素等41家排放大户，通过提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减污不减产的方式实施友好减排。紧盯重点工程项目，推进3家统调电厂燃煤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减少启停炉排放，推进3家钢铁、2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鸿泰钢铁有组织排放完成评估监测公示，鹤林水泥、台泥水泥实施SCR脱硝改造，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NO_x深度治理，绿色动力、镇江光大完成PNCR脱硝改造，全市加油站有序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全年共完成760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狠抓施工扬尘防治，建立施工工地、裸地等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机制、施工工地“红黑榜”制度。加强移动源监管，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4060辆，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通过艰苦努力，我市2022年PM2.5年均浓度为35.3微克/立方米，市区PM2.5浓度同比改善2.8%，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减排、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等5大类37个重点工程。推进排污口分类整治，长江排口纳入“一口一策”整治范围共2793个，已完成整治2516个，完成率90.1%；太湖排口纳入“一口一策”整治范围共637个，已完成整治545个，完成率85.6%；均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太湖治理。全市太湖流域927家涉磷企业，均已完成分级分类，其中411家完成整治，超额完成省要求整治任务；12项治太工程项目全部完成；46个涉太突出环境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长江江苏段供油作业船舶和污染物接收船舶实现CCTV自主监控全覆盖，“一零两全四免费”治理机制落实率达到100%，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到港船舶注册率99.75%。2022年，镇江市10个国考断面优III比例为100%；45个省考以上断面优III比例为100%，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达标率也均为100%；长江干流断面水质保持II类，主要入江支流均优于III类；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连续3年保持100%、无劣Ⅴ类断面，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改善作出了突出贡献，省生态环境厅向我市发来贺信。

（四）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提升农村环境保护水平。

2022年入选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试点名单，建立市县两级推进机制，编制印发《镇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全年累计排查危废相关环境隐患3488个，其中已整改完成3487个。镇江市大件垃圾拆解中心项目、句容市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置工程、镇江市餐厨废弃物及市政污泥协同处理二期工程等一批重点工程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大幅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应急处置涉疫医废3145.39吨，回收废旧农膜621.9吨、农药包装废弃物564.7万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1%，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2022年，镇江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22家，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达43.575万吨，基本满足全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为100%和94.74%。完成64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类明确管控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市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双60”行政村168个，治理率达35.1%，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数达22409户，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

（五）狠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大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以铁的决心、铁的意志、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全面开展整治，累计整改投入近20亿元，拆除和修复面积达212.3万平方米，整改成效得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和生态环境部肯定。截至2022年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江苏问题涉及镇江市8项整改任务，其中，第1项提高思想认识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第5项企业非法排污问题（江苏远泽电气有限公司、镇江华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扬中市众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销号现场验收，其余6项有序推进。典型案例通报的13个具体点位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交办我市252件信访件已办结231件，阶段性办结21件，其中，重点关注件27件，已办结24件。举一反三开展长江岸线保护、黑臭水体治理、蓝天保卫战、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工业“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五大专项行动，清理整治长江干流岸线违法违规项目184个、排查整治黑臭水体10条、蓝天保卫战“利剑”执法行动立案处罚411件、立案查处固废危废违法案件23起、整治工业“散乱污”企业1489家。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项目涉及我市共8项，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2022年省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涉及我市共3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和省级现场核查。

（六）健全生态环保工作体制机制，营造生态文明社会氛围。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强化高位推进，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特别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督办整改工作时的指示要求，召开生态文明建设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等全市大会强化部署推动，市委明确提出将“生态要提升”作为“紧迫任务”，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一线推动，共22次现场督办，41次召开专题会，市委书记马明龙、市长徐曙海多次强调要以“四铁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必答题”。由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市攻坚办主任，增设了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组，人员由26人增加至51人，强化执法联动、行刑联动、督查督办和问责追责，针对电力、水泥、餐饮等行业和散乱污企业集群，市攻坚办主任带领多部门多次暗访、夜查，全程曝光、跟踪查处，公安直接介入，形成震慑力。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大对国、省控大气站点和国、省考断面周边区域环境的明察暗访和曝光力度，电视专栏聚焦热点曝光57期，暗访点位57个，同时，深入挖掘治污攻坚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成果成效，营造良好的污防攻坚氛围，全年在“美苏治污攻坚”平台推送报道41篇，市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稿212篇，市级报纸专栏和电视专栏上发布正面宣传报道125篇，经多方争取、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开展2022年度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表彰评选工作，选树典型正面激励，进一步加大正向引导。

第二篇　环 境 质 量

（一）空气环境

2022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PM10和PM2.5浓度较上年均有所削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较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有所上升。其中，市区PM2.5 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2.8%，PM2.5 年均浓度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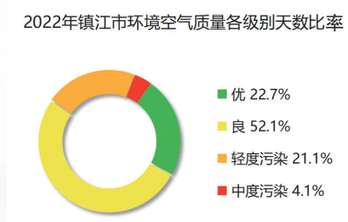

2022年镇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率

1. 城市空气

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35微克/立方米、53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84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下降2.8%、8.6%、14.3%、3.3%和10.0%，臭氧浓度上升5.1%。

8个辖市、区PM2.5浓度范围为32～3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均有所下降，降幅范围为2.9%～8.6%，其中新区降幅最大。8个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范围为69.9%～80.2%，与上年相比，均有所下降，降幅范围为0.1～5.8个百分点，其中句容市降幅最大。

2022年，全市共发生5次重污染天气过程（无重污染天），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共发布各类污染快报120期。

2. 酸雨

2022年，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1.2%，降水年均pH值为6.05。镇江市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酸雨发生率分别为0.0%、3.1%、0.0%、0.0%。与上年相比，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下降1.8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

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60%，水质考核达标率为100%。省控45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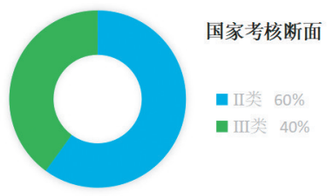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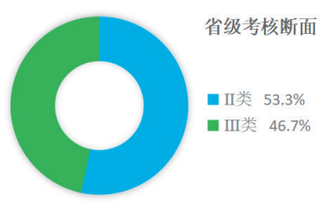

2022年镇江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和省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与上年相比，国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20个百分点。省控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上升4.4个百分点，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8.9个百分点。

1. 饮用水源

镇江市区金山水厂和金西水厂2座集中式供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洲取水口是我市的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和扬中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也取自长江，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

2022年，镇江市区征润洲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市4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丹阳市长江江心洲水源地、扬中市二墩港水源地、句容市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 太湖流域

2022年，镇江市21个太湖流域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较上年上升4.8个百分点。优Ⅲ类断面占比为100%，无劣Ⅴ类断面。

3. 长江流域

2022年，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3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优Ⅲ类断面占比为100%，较上年上升6.2个百分点，优Ⅱ类断面占比为81.2%，无劣Ⅴ类断面。

（三）土壤环境

2022年，全市对国家土壤监测网22个点位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四）声环境

2022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 区域声环境

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7.1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0.9分贝，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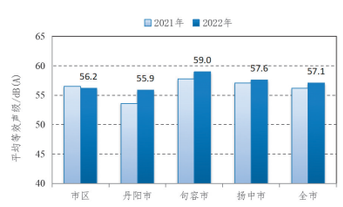

2022年镇江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及与2021年对比

2. 功能区声环境

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全市仅1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存在单次超标现象，点次达标率分别为93.8%和81.3%。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2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上升，其他功能区达标情况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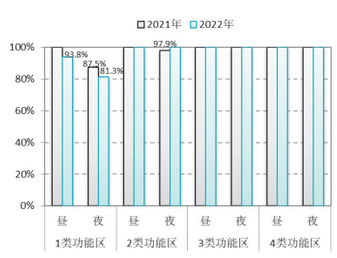

2022年镇江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7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0分贝，质量等级为一级，评价水平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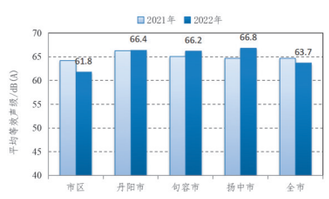

2022年镇江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及与2021年对比

（五）生物环境

2022年，对全市长江和太湖流域主要水体开展的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结果显示：全市生物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2022年镇江市地表水采集到的水生生物种类较上年相比在种群及数量上均有增加，水质情况显著转好。Shannon-wiener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数均值为3.46，多样性级别总体处于丰富程度，水质由中污染转为清洁。

2022年，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环境空气开展的微生物监测结果表明：主要饮用水源地水质微生物指标达标率为100%；全市环境空气中细菌含量评价为清洁的测点比例为100%，霉菌含量评价为清洁的测点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六）生态环境

生态遥感监测结果显示：2021年镇江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7.49，生态质量分类为二类，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各辖市、区生态质量均处于二类或三类。（注：环境及各类统计数据每年下半年公布，数据来源间隔一年）

（七）农村环境

2022年镇江市农村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

1. 农村环境空气

2022年，镇江市共选取10个村庄作为监测区域，监测点位获取的有效数据表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6.2%。

2. 农村水环境

2022年，镇江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句容市后白镇二圣水库水源地、丹徒区世业镇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2个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9个农村县域河流湖库监测断面数据表明：优Ⅲ类断面占比为88.9%，无劣Ⅴ类断面。2个规模化典型农田灌溉区灌溉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要求。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现状

2022年，全市对57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出水水质自行监测，并抽取20%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评价标准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监测数据表明：自行监测达标率为99.8%，执法监测达标率为99.2%。

4. 农村黑臭水体

2022年，在句容市郭庄南河布设3个农村黑臭水体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达到非黑臭标准。

5. 农田退水水质状况

2022年，在句容市2个规模化典型农田灌溉区布设了5个农田退水监控断面。4—9月期间，共开展7次监测。农田退水监控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80%，无劣Ⅴ类断面。

（八）辐射环境

2022年，全市辐射环境4个国控点和14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环境γ辐射吸收剂量率、土壤中主要放射性核素浓度值与江苏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测量结果处于同一水平。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放射性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九）危险废物

2022年镇江市共有2411家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共计申报产生危险废物21.9万吨，其中企业自行处置4.2万吨，委外处置17.7万吨，期末危险废物贮存量0.5万吨。镇江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利用处置危险废物24.6万吨，其中填埋14.6万吨，焚烧3.9万吨，综合利用及其他方式处置6.1万吨。